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8 年第一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會議地點：本所三樓禮堂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李區長惠寧

記 錄：馬維駿

壹、主席致詞：

政風主任基於協助機關立場，以他工作經驗機先防範危機，也希望大家不要因為違法而傷害一生，此外希望各位主管同仁要橫向聯繫，心懷公共利益。適逢主任秘書報到，也透過這個會議讓主秘瞭解機關狀況，大家都能對廉能政府多加瞭解。

貳、報告事項：

本次報告事項分為 108 年度上半年度工作執行報告，及下半年度預定工作事項，謹報告如下：

第 1 案：108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專案稽核：

依市府政風處函頒稽核表逐項檢視，並將結果陳報市府核備，也促請注意核銷時間，維護廠商合理權益。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第 2 案：高雄市各區公所回饋金分配及執行情形稽核：

依市府政風處函頒稽核表逐項檢視，並將稽核結果陳報市府備查，務請各承辦人不時核對回饋金運用是否符合相關計畫與規定，如有疑義，請諮詢本室及會計主任。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第 3 案：工程採購案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專案稽核

依市府政風處函頒稽核表逐項檢視，並將稽核結果陳報市府備查，希經建課各承辦人持續督促廠商程序完備。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第 4 案：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措施：

春節期間幸無事故，本室藉此建立本所與警察局旗山分局督察組及消防局旗山分隊業務強化橫向聯繫，共同守護旗山。

主席裁示：

持續經營橫向聯繫群組。

第5案：資訊安全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下半年工作)：

辦理例行資訊安全檢查，如有新頒訂檢查項目，遵照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機關安全範圍包含廳舍安全、人員安全、資訊安全、公務機密等，希望同仁遵守公務機密保密規定，小心不明網站。

第6案：廉政教育宣導(下半年工作)：

擬辦理「雄愛是里·鄰我廉心-反貪活動」；「圖利與便民-廠商企業誠信反貪教育」。

主席裁示：

考量本區區政氛圍，「雄愛是里·鄰我廉心-反貪活動」可以將宣導對象改為調解委員會委員，委員於地方具有相當聲望，也可藉此機會增益法律常識。

叁、提案討論：

第1案：落實本所工程停留點檢驗作業，請審議。

主席裁示：

依田課長華勳建議，循公共工程委員會頒訂規定，核定合理停留點落實實地檢查，也請經建課同仁可以將數個停留點排訂在同一天檢查，另請經建課同仁檢查停留點時，身著安全配備，安全第一。

肆、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期許各主管照顧同仁，建立同仁廉能態度，不因一己之私傷害自己的公務生涯，大家是一體，一起提升，創造廉能的旗山團隊。
- 二、本所雖有回饋金可運用，但也要注意使用的界線，再者不論是申請中央的經費，或是輔導民眾申請補助經費，均要遵守相關規定程序。

柒、散會(上午9時20分)